

# 撑起法律“保护伞”

## 涵江区人民法院发出“升级版”人身安全保护令

**司法为民**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蔡文/图) 3月18日,涵江区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涉家暴离婚纠纷案件,依法高效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对被殴打、骚扰的原告张某及其父母进行人身安全保护,为受害者撑起法律的保护伞。

张某(女)与陈某(男)婚后因家庭琐事,争吵频发,矛盾加深,陈某屡次对张某实施家庭暴力。张某不堪忍受,遂搬回娘家居住。2024年2月16日,陈某闯进张某住处,对张某及其父母进行殴打,致其岳父全身多处软组织挫裂伤,岳母右手指被咬断。经法医伤情鉴定,岳母的损伤程度为轻微伤。遭受创伤的张某无奈向涵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在诉讼过程中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经法院审理,张某提交关于陈某实施家庭暴力的证据证明了陈某的行为已经威胁到张某及其家人的人身安全,张某及其家人面临遭受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故张某的申请符合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遂裁定:禁止被申请人陈某殴打、威胁申请人张某及其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陈某骚扰、跟踪申请人张某及其近亲属;禁止被申请人陈某进入申请人张某及其近亲属生活、工作、学习的地方。



图为承办法官为申请人办理“升级版”人身安全保护令相关手续。

随后,涵江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妇联立即向陈某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释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律后果。同时承办法官还向双方当事人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居委会、妇联送达人身安全保护令裁定书,通报案件情况,请求相关部门、组织履行相应反家暴职能,共同监督被申请人陈某,履行人身安全

司法保护令,切实保障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家庭和谐稳定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民族繁荣的基石。然而,影响家庭和谐的家庭暴力行为,严重损害了家庭成员的身心健康,成为影响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反家庭暴力是国家、社会和每个家庭的共同责任。

承办法官表示,家暴不是家丑而是违法犯罪,面对家暴一味退让、隐忍并非良策,应勇敢地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人身安全保护令不仅适用于夫妻之间、父母子女之间的暴力行为,也适用于发生在具有血缘、婚姻、收养关系以及共同生活的各种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家庭成员既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也包括其他具有亲密亲属关系的人,例如公婆与儿媳、岳父母与女婿等亲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给予训诫,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十五日以下拘留。

# 以“述”晒答卷查不足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郑勇斌) 3月14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辖区法院执行局长向中院述职报告会暨2024年执行工作部署会。

会上,各县区法院执行局长通过PPT演示汇报2023年工作成效、短板弱项及2024年工作计划。过去一年,各县区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执行工作有新亮点、新成效。

到会的人大代表针对各县区法院存在的短板弱项,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提问。面对人大代表对推进高质量执行工作的热切关注,各位局长结合工作实际,简明扼要地介绍下一步工作举措。

# 全力提升执行效果效率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陈艳艳 通讯员 周磊)为全面落实各级党委及上级法院对执行工作的新目标、新要求,近日,仙游县人民法院召开2024年度执行工作部署会。

会议传达全市法院执行工作部署会精神,通报了1月—2月份执行工作情况,并就2024年各项执行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并逐一解读,确定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职责,压实工作责任。

会议要求,全院干警要坚持能动执行司法理念,用好智慧执行效果,在提升执行工作威力的同时,持续拓展执行诉求管理系统的使用场景和服务功能,用“不打烊”“不掉线”线上执行服务及时回应关切、解决问题,敢用、善用、活用各项措施,推动执行结果既利双方、更护营商。同时,抓重点破难题,坚持奋勇争先,高标准推进交叉执行,将交叉执行案件纳入清单式台账管理,凝聚合力攻坚化解解骨头积案,实现“减量增效”上的新突破。

# 送法进校园 护航助成长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傅玮珊)近日,荔城区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校园,为辖区学校的学生们准备了精彩纷呈的法治课,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高青少年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在荔城区新溪小学,干警以“知法守法懂法,学会保护自己”为主题开展讲座,以生活中的小事为切入点,向学生重点讲解了《未成年人保护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引导同学们树立法治意识,养成自觉守法、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

在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干警结合孩子们的年龄特征,以案例分享的方式,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通过通俗易懂的语言,针对审判实践中未成年人多发性、高发的盗窃、作弊等犯罪行为,为孩子们带来了专题法治教育课。

课堂上,法院干警与同学们进行亲切互动,在一次次的问题与解答中,同学们对法律知识的疑惑被一点点解开,更激发了同学们对法律的兴趣。

# 延期交房 被判违约

**案例选登**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陈丽明 通讯员 谢婷 柯蕾) 近日,秀屿区人民法院审结5起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案,6位原告顺利拿到案款,共计29.5万元。

原告唐某等6人各自与被告某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就商品房买卖合同达成协议,并约定了逾期交房违约金。房地产公司未按期交房,6位原告向被告主张违约金未果,遂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审判阶段,原告们表示,被告应于2019年4月前交房,现实是2022年11月才交房,根据所签合同,逾期180天算违约,故被告已

构成违约,应“按已付购房款日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合同中“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00元”的约定不合理地减轻被告的责任,应认定无效。

被告则辩称,双方所签合同是在协商一致、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订立的,应视为有效。

法院依法审理后认定事实,双方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但合同中约定“交房时间顺延180天不承担违约责任”,又约定“逾期交房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000元”,其内容明显有违公平原则,且房地产公司作为提供合同条款一方,减轻了其责任,故此约定不合理,依法确定为无效约定。最终,原告的诉求得到了法院的支持。判决后,法官进一步释法析理。在法官的判后答疑下,被告主动将违约金打到各位原告的账户上。

# 回访企业 主动服务

**司法实践**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黄凌燕 通讯员 吴婷婷) 3月21日,城厢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审委会委员林吉辉带领破产审判团队一起回访福建省东陆研学旅行有限公司,这是城厢首家运用重整程序实现“起死回生”的企业。

东陆研学公司前几年受疫情影响下营收下滑,处于亏损状态,最终爆发债务危机。2023年7月,债权人申请将东陆研学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城厢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发

现该公司具备继续经营的条件。综合多方情况,及时将该案移送“执转破”合议庭,启动破产保护预案。盘活企业优质资产,化解债务近500万元,助力东陆研学公司涅槃重生。

回访中,法官了解到,东陆研学公司近期已连续获得新订单,与多家中小学联合开展研学实践活动。当日,研学基地正好开展研学实践活动,既有内务教学等行为规范养成训练,也有陶艺、投弹、弹壳设计等集体活动。

企业投资人向法院送上锦旗,诚恳感谢为企业新生提供法律支持。

# 银发生辉践初心 桑榆未晚显担当

## ——涵江苍然社区老党员赵铁军发挥余热助力基层治理

**夕阳红** “谢谢老赵,有你帮忙,我们的问题很快就解决了。”涵江区涵东街道苍然社区离退休党支部委员赵铁军每天奔波在楼栋间,为居民解决问题。他在群众心中的威望也越来越高。

今年65岁的赵铁军原在湖北黄石工作,2019年退休回乡后,发挥余热,尽己所能服务社区居民。“我虽然年纪大,但还可以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为社区建设作贡献。”他主动加入社区老党员工作室,带领社区离退休老党员亮身份,以实实在在的行动,为基层治理贡献银发力量。

“工作室的‘开门一件事’就是要解决好群众的困难事。”该老党员工作室成立以来,赵铁军坚持每天值班。邻里纠纷、家长里短这些看似不起眼的小事,他都认真对待,用心用情尽力解决居民的烦心事,努力为群众办好事实事、解难事。

赵铁军还是苍然社区第一网格第九单元的单元长。他发挥熟人熟地的优势,利用“莆田惠民保”App开展社区事件采集,能解决的问题及时解决,无法解决的则及时上报。

“春季雨水多,老人雨天要减少外出。”“苍然小区10号楼路口车流量大,建议增设斑马

线。”……他通过微信群和居民保持联系,定期入户走访,与居民拉家常,发挥“小喇叭”“传声筒”作用,传递党的创新理论,通过“线上+线下”双线服务方式,倾听民声、了解民意,为社区与居民之间搭建起桥梁。

为民服务不在乎年龄大小。在苍然社区,环境整治、节日活动、红色教育等志愿服务活动中都能看到赵铁军活跃的身影。他用实际行动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初心,为基层治理发挥余热。“我是老党员,哪里需要我,我就奔向哪里。”赵铁军说。全媒体记者 蔡玲 通讯员 张泽华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 林晓玲 通讯员 林颖) 1月31日,涵江区人民法院发出全省首份《履行赡养义务督促令》《赡养案件监督指导邀请函》,成为依法约束和惩戒拒绝赡养老年人行为的有力司法手段。近日,该院联合涵江区妇联,对赡养案件当事人、侨胞张老太进行回访。

在征得张老太及其家人同意后,涵江区侨联、涵江区妇联、涵江区人民法院、江口法庭的相关领导组成回访团,携带慰问品,前往张老太家中开展赡养案件家事回访。

年前,张老太子女因对张老太的存款保管问题产生纠纷,不愿意继续履行赡养义务,经调解无果,张老太将子女诉至法院。案件经涵江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多次情感化解及释法明理等,最终达成调解协议。为督促张老太子女今后正确履行赡养义务,该院邀请区侨联、妇联共同跟踪督促。

如今《履行赡养义务督促令》执行到位了吗?这是回访人员首要关注的问题。回访人员与张老太拉起家常,得知张老太对现在生活状况表示满意,回访人员都感到十分高兴,并在《跟踪回访记录表》上详细记录赡养义务的履行情况及张老太的需求。张老太一家人对回访人员的到来表示感谢。

近年来,随着侨乡老年人法治需求的日益增长,涵江区人民法院积极探索的涉侨家事回访制度将法院职能延伸到判后服务,着重关注侨乡老人的情感需求和家庭关系修复,体现涉侨婚姻家庭审判工作的柔性温度,为检验涉侨婚姻家庭纠纷审判质效、维护侨乡家庭和谐稳定提供助力。

# 家事回访温暖守护老人

**老年教育** 本报讯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今年3月以来,市委老干部局联合市老年大学开展“学雷锋活动月”系列活动,传承雷锋精神,积极传递正能量,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光芒。

学习教育育“锋”魂。举办系列活动启动仪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观看雷锋事迹纪录片、分享学雷锋体会,号召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将雷锋精神体现到家庭建设当中,实践到生活工作始终。结合市老年大学春季学期第一次主题班会,组织市老年大学师生唱响《学习雷锋好榜样》《雷锋精神放光芒》等歌曲(如图),开展课前雷锋故事宣讲,并利用新媒体学习雷锋故事,汲取精神养分和榜样力量,激励师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雷锋精神的倡导者、传承者和实践者。

志愿服务展“锋”采。开展“美丽家园,你我共建”活动,组织“万有青年”老干部志愿者进行环境卫生大清理,走进木兰溪沿岸协助巡河,保护生态环境,共同建设美好家园。以“三月‘锋’行”为契机,组织引导老同志用所学知识和技能服务社会、回馈社会,力所能及开展文化宣传、协助社区治理等志愿服务活动,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雷锋精神故事。

# 学雷锋银龄在行动



联谊共建传“锋”华。结合“三八”国际妇女节,市老年大学联合莆田学院附属医院开展“巾帼齐聚话传承 女红艺脉耀莆田”活动,通过绣品展示、现场体验、手工实践等方式,展现女红文化魅力,传承女红艺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联合九五医院、牙先生口腔,开展义诊送健康活动,为老同志提供免费的医疗咨询和健康检查服务,传递党和政府的深切关怀,提升老



年幸福感和获得感。下一步,市委老干部局将结合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不断推动学雷锋活动常态化、长效化,引导老年人持续弘扬和践行雷锋精神,用“老有所学”推进“老有所为”,实现“老有所乐”,争做新时代“三有”老人,为奋力答好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福建篇章的莆田答卷献智献力。(宋文富 陈靖 文/图)

春天,气候回暖,周末,在西湖公园内,不少十音八乐爱好者聚在一起排练,演奏出悠扬旋律。  
全媒体记者 陈斌 摄